（上接 D33 版）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7%	33,500,000	33,500,000		
许辉	境内自然人	9.58%	10,500,000	10,500,0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7,380,000	7,380,000		
司勇	境内自然人	2.37%	2,600,000	2,600,000		
宁波永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570,000	2,570,00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400,000	2,400,000		
齐来成	境内自然人	1.82%	2,000,000	2,000,000		
肖昌海	境内自然人	1.82%	2,000,000	2,000,000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000,000	2,000,000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000,000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17	人民币普通股	50,61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	人民币普通股	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	人民币普通股	3,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	人民币普通股	3,04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2	人民币普通股	3,042
广东省垒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808	人民币普通股	2,808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808	人民币普通股	2,808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808	人民币普通股	2,8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2,34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供销集团全资控股中农集团，中农集团全资控股中农上海。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791,314,395.07	283,469,872.41	179.15%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增加增加较多
应收票据	367,200.00	14,069,027.89	−97.39%	主要系业务旺季票据结算收支速度增快，结余票据降低较多
应收款项融资	1,800,713.51	9,337,777.96	−80.72%	主要系业务旺季票据结算收支速度增快，结余票据降低较多
应收账款	259,759,010.03	182,889,524.27	42.03%	主要系处于市场旺季，销售发货较多造成
在建工程	223,006,544.52	161,327,222.57	38.23%	主要系年产 3300 吨杀虫剂项目投资增加造成
应付票据	278,259,600.00	144,259,600.00	92.89%	主要系生产旺季办理票据支付货款增加和在建项目采用票据方式付款造成
合同负债	71,837,046.10	121,569,541.28	−40.91%	主要系存在履约义务的预收货款逐步执行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59,216.67	−100.00%	原因系已归还到期贷款
长期借款	265,343,473.91	166,021,066.79	59.83%	主要系公司取得中长期项目贷款造成
股本	109,600,000.00	82,200,000.00	33.33%	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资本公积	841,742,975.63	333,805,721.15	152.17%	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182.25	−68,342,971.00	67.85%	去年同期包备购买办公楼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86,969.27	45,096,513.84	1011.14%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本期实际投入 5189.81 万元，累计投入 17470.29 万元，投资进度 44.64%；“10,000t/a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 5,000t/a 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本期实际投入 3.96 万元，累计投入 65.73 万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78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744,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55,406,745.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5,337,254.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缴纳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春林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合”）增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406,745.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337,254.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3 个项目，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391,340,000.00	250,000,000.00
2	10,000t/a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 5,000t/a 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401,180,000.00	200,000,000.00
3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85,337,254.48
合 计		1,092,520,000.00	535,337,254.48

上述项目中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及 10,000t/a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 5,000t/a 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7515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SUM(ABOVE) 194,687,872.38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SUM(ABOVE) 3,111,226.38 元。

（一）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250,000,000.00	194,070,181.37	194,070,181.37
2	10,000t/a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 5,000t/a 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617,691.01	–
3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85,337,254.48	–	–
合计		535,337,254.48	194,687,872.38	194,070,181.37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449,104.00	1,230,000.00	1,23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92,452.83	1,301,886.76	1,301,886.76
3	律师费用	2,528,301.89	188,679.24	188,679.24
4	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4,245,283.02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91,603.78	390,660.38	390,660.38
合计		55,406,745.52	3,111,226.38	3,111,226.38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 197,181,407.7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94,070,181.3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SUM(ABOVE) 3,111,226.38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 197,181,407.7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94,070,181.3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SUM(ABOVE) 3,111,226.38 元。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 197,181,407.7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7515 号”《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525,728.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20,460.25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111,965.9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887,393.11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887,393.1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我国农药工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总体水平大幅提升，已形成涵盖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创新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伴随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引导、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行业竞争加剧以及资源、环境约束机制强化等多因素叠加影响，我国农药行业将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

为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投入，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投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购房按揭贷款、打包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内/国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商业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出口押汇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各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合”）及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作物”）提供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合为公司及中农作物提供担保。

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被担保人向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各类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国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票据池业务等业务提供担保；②为被担保人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被担保人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被担保人业务经营代为开具技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由被担保人占用担保人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⑥为被担保人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提供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1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2	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5,000

2、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合为公司及中农作物具体提供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	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43,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被担保公司信息）

1、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林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28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人民币、下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7,241.49 万元，负债为 58,15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60%；股东权益为 59,090.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5,995.92 万元，净利润 1,412.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来成

住所：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辛村胜利路中段路南 1 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农药的生产、加工及自产农药的销售；盐酸的生产。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化工、仪器仪表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财务数据（人民币、下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7,114.66 万元，负债为 71,430.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19%；股东权益为 55,684.3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6,531.50 万元，净利润 9,571.8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存帅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2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肥、草坪、水果、蔬菜、农机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业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粮油作物、果树、蔬菜、茶树、草坪的营养配方施肥、种子处理及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财务数据（人民币、下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624.93 万元，负债为 11,195.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65%；股东权益为 4,429.6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9,253.15 万元，净利润 1,362.5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拟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406,745.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337,254.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39,134.00	25,000.00
2	10,000t/a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 5,000t/a 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40,118.00	20,000.00
3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30,000.00	8,533.725448
合 计		109,252.00	53,533.725448

上述项目中年产 3,300 吨杀虫剂原药项目及 10,000t/a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 5,000t/a 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